附件一

# 平顶山学院2017年“平院杯”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平顶山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教务处、校团委、校学工部、体育学院

协办单位：学校各二级学院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小组赛阶段：10月26日-11月9日

地点：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足球场（注：涉及崇文校区的队伍场地为崇文校区足球场）

淘汰赛阶段：11月11日-11月30日

地点：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足球场（注：涉及崇文校区的队伍场地为崇文校区足球场）

**三、竞赛分组和项目**

男子组 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四、参加单位:**

各学院代表队

**五、队员参赛资格和参赛办法**

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含本科、专科、专升本）均可参赛，每名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学院参赛；各学院限报一队。各队限报领队（必须是老师）1名，教练1名，运动员不超过 18名。比赛时，队员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如果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负责。

**六、赛制**

**第一阶段**

小组单循环赛，每组获前二名的球队小组出线，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一阶段积分方法

1．比赛时，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局各得1分，负一场得0分。 同一循环全部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

2．如同组两队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积分相等的队在同一循环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的队在同一循环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比赛名次。

3．如同组三个队小组赛积分、进球数、净胜球数都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晋级。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制。（详见竞赛日程表）

在第二阶段，如 80 分钟内比赛为平局，则直接互踢点球决定比赛胜负。

**七、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一）采用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由组委会审订的足球；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20分钟，各队队长必须把上场11名运动员名单和替补队员名单7名提交记录台。每一场比赛，每队允许替换6名运动员（含守门员）。换下的队员不准再次上场；换人必须到记录台登记，由记录台通知主裁判，否则不允许上场。换人时，先下后上；

（四）运动员在第一阶段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的红、黄牌均带入第二阶段比赛。

注：累计两张黄牌停赛一场，红牌停赛两场。

(五）参赛学院职责：

组织各自学院队伍参赛，组织观众观摩比赛。

组织各自学院的“啦啦队”为本学院队加油。

严格约束自己学院的观众，如有观众违反竞赛办法，将按竞赛规则对球队予以处罚。

听从组委会安排，为组委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六）其他规定：

比赛用鞋可为胶底布面足球鞋、室内足球鞋（IN）或碎钉足球鞋（TF），

不得穿硬底足球鞋（SG\FG\HG），必须带护腿板；赛前需由裁判员检查合格后方能参加比赛。

比赛队服要统一并印有不超过两位的号码，服装整齐、颜色一致，守门员服装颜色应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比赛开始时间之内到场，若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视为放弃本场比赛，比赛结果按3∶0计算；

本次比赛设冠军、亚军、季军各一队。

由于天气或其它原因造成比赛不能正常进行，由组织委员会届时通知。

**八、奖项及评选办法：**

本次比赛设立冠亚季军，“最佳射手”，“最佳球员”，“最佳裁判员”，“道德风尚”等奖励

**九、申诉办法：**

对运动员参加比赛资格提出异议，应在比赛结束前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过后提出不予以受理；

在比赛中如有争执，可在赛后十五分钟内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口头申诉，于次日12：00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十、平顶山学院大学生足球联赛违纪处罚条例**

为促进我校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维护足球比赛公平竞争的原则，预防并制裁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并遏止球场暴力行为的发生，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使足球比赛顺利进行。依照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如下：

一、对队员在比赛中出现的粗野动作、恶劣行为和严重犯规除依照规则处罚外，并视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与该队员处以停赛两场以上乃至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处罚。

二、 对队员在比赛中出现的非体育道德行为：如指责、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和其他不文明、不道德的方式侮辱，侵犯对方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或观众的，处以停赛三场乃至全部比赛资格的处罚。

三、对队员在比赛中出现的暴力行为，如殴打、或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或观众的，除执行本条例第二条处罚外，对该队员还将处以取消下一年度比赛资格及保留进行校纪处罚的权利，并将对该队员所在队处以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四、对队员在比赛中出现的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裁判员、延误比赛、弃赛、罢赛、擅自退出比赛的行为，除执行本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的处罚外，还将取消该队下一年度的比赛资格。

**十一、报名与管理**

（一）报名

各单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①报名表；②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参赛运动员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④体检合格证明；⑤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单复印件。⑥报各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各参赛队需将报名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报组委会（体育训练馆305室）。报名信箱564191750@qq.com，联系人：许策 联系电话15036862821。

（二）管理

1、报名截止后不得替换与加人（报名队员必须为本学院在校生）。

2、为了严肃竞赛纪律，端正赛风（比赛期间如发生打架、斗殴、罢赛或违反联赛有关规定等现象，视情节轻重，按照平顶山学院学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10月25日下午4:00在体育学院会议室召开联席会并抽签，宣布竞赛有关事宜。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平顶山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足球联赛组委会。**